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70067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4

電話：03-5518101#2549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4549065@hchg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「變更新埔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）再提討論案-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」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(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)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(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)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(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)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(公告文及範圍圖各10份)

# 縣長邱鏡淳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7年5月28日
文	第0504號

刊登網站, mail轉知會員

周芳琳 5/29

另影本轉知會員  
秘書蔡錦霞 5/29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70067221號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新埔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）再提討論案-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」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及範圍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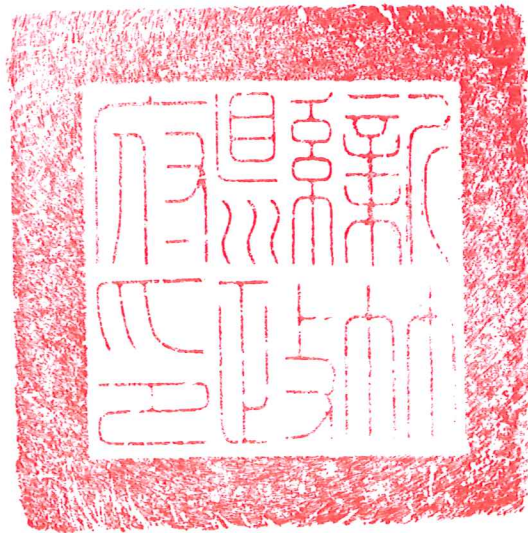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至107年6月21日共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公告欄。
- 三、本公告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邱鏡淳

# 擬定新埔都市計畫(中正路以西、鳳山溪以北地區以及田新路以北地區)細部計畫 已依計畫道路興闢完竣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圖



圖例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本次公告範圍區域 | 工業區       | 公園用地       | 電塔 電路鐵塔用地 |
| 主要計畫範圍線  |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道路        |
| 住宅區      | 機關用地      | 停車場用地      | 自行車道      |
| 商業區      | 市場用地     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|           |
| 宗教專用區    | 環保設施用地    | 廣場用地       |           |
| 灌溉溝渠專用區  | 綠地用地      | 社教用地       |           |